

## 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神木市土地违法整改专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土地违法整改专项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测新图(北京)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8952.8559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66.7076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测新图(北京)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